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林紹鈞（案由一）

黃夢涵（案由二）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編號：10111-001

案由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以下簡稱本案申請人)申請審議 MCAT 之「衛星電視台各頻道」及「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其中 MCAT 衛星電視台之「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音樂頻道」、「電影台/卡通台」、「新聞/體育頻道」、「教育/宗教頻道」費率，本局業已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0016003031 號行政處分審定。另衛星電視台「光纖傳輸型頻道」、「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購物台頻道」及「有線電視台」費率，業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0116002081 號行政處分審定。是以，有關本案尚未審議完成之費率項目為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費率。 二、本案前於 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年度第 11 次著審會作出決議：「由於 MÜST 之政府所屬頻道費率尚未經本局審議通過，是 MCAT 政府所屬頻道費率應與 MÜST 費率綜合考量後，再行決定。」是以，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審定 MÜST 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之費率為：「以政府撥款預算之 0.05% 計算。」

本案又於 101 年 4 月 26 日 101 年度第 4 次著審會決議為：「有關 MCAT 之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請 MCAT 及利用人另行提供政府所屬頻道音樂使用次數之清單及相關數據，俟 MCAT 及利用人提供後，再提會討論。」故於該次會議後，本局函請 MCAT 與利用人提供相關料，MCAT 與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如下：

(一)MCAT 所提供之資料

	99 年度		
	總播歌次數	播放 MCAT 歌曲次數	
客家台	105,504 次	13,500 次 (不含背景音樂)	13%
原民台	60,214 次	21,332 次 (不含背景音樂)	35%
宏觀台	--	--	--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客家台	137,648 次	131,381 次
原民台	34,740 次	48,661 次
宏觀台	36,237 次	70,846 次

三、有關本案申請人與 MCAT 之意見與建議費率，詳后附件 1-1，本案其他相關資料詳如后附件 1-2、附件 1-3 與附件 1-4。

四、依據申請人及 MCAT 所提供之資料，MCAT「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部分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依據 100 年第 11 次著審會與 101 年第 4 次著審會之決議，MCAT「政府所屬頻道費率」應俟 MÜST 費率決定後再行決定，而本局業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智著字第 10016003141 號函審定 MÜST 之相關費率。參酌 MCAT 其他衛星電視台頻道費率約為 MÜST 之 1/3，是否參考調整或有其他理由可供審酌(如利用次數比例)等因素？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有關 MCAT 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請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提供其所管理之客家音樂著作與原住民族音樂著作之數量，並請 MCAT、MÜST 統計政府所屬各衛星電視台 98 年、99 年之利用音樂使用清單其所占之使用次數，俟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提供後，再提會討論。
----	--

編號：10111-002

案由二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飯店旅館二次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申請人）於 101 年 3 月 9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 RPAT 之使用報酬率審議項目如下： RPAT 公告二次公開播送（公播+公演）費率： 原費率（99 年 11 月 30 日公告） 二、 飯店旅館，每個客房每年 100 元。 三、 公用設施，每一設施區域，每年 100 元。 <u>最新使用報酬率（101 年 4 月 13 日公告）</u>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度假村 1-1 大廳、走廊、LOBBY 等公共空間： 1-1-1 背景音樂：每坪每年 60 元 1-1-2 現場演唱：每坪每年以 500 元計算 1-2 客房部份，每個房間每年 40 元（含公開演出及二次公播） 註：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分別計費。公用區域包含大廳、走道

	等公用空間等背景音樂播放，但餐廳、商店、健身房等相關設施，依本會其他公演費率收費。 1-3如設備電腦伴唱設備，每個房間每年加收500元。 四、 有關 RPAT 被提起審議之費率原為 99 年 11 月 30 日公告飯店旅館，每個客房每年 100 元；公用設施，每一設施區域，每年 100 元，惟於旅館公會提起審議後又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公告新費率將客房每間每年降為 40 元。是本案 RPAT 原公告之費率經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審議程序進行中對同一利用型態重新公告新費率。依本局 100 年第 5 次著審會決議，仍屬原公告費率審議程序之進行，是本案之申請日仍為 99 年 11 月 30 日。 五、 又本案在 101.6.21 之意見交流會中，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均以 101 年 4 月 13 日公告之費率進行討論，故本案仍以上述費率作為本次會議討論之基礎。 六、 旅館公會主張 ARCO 目前 42 元（房間/年）費率，並以兩家管理數量作為基準，RPAT 僅能收取 ARCO 價錢的 1/10，認以 5 元為合理數字。（意見彙整表、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雙方所提供之資料如后附件 2-1、2-2、2-3） 七、 依據申請人及 RPA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以現行使用報酬率實際收費標準 ARCO 及 RPAT 比例約為 2.8：1，則 ARCO 與 RPAT 實際簽約價比例是否確實反應利用人實際利用二家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次數的比例？
決議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度假村： 1.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

	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20 元計算（不含稅）。 2.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	---

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